



香港聯合攝影家協會
United Photographers Hong Kong
<http://www.uphk.org>

2018 年度季賽攝影比賽章程

1. 本會 2018 年度繼續實行季賽，比賽日期是：1 月 26 日，4 月 27 日，7 月 20 日，10 月 26 日。評選地點是滙美數碼影像公司(地址：九龍青山道 485 號九龍廣場 15 樓 12 室(荔枝角地鐵 B1 出口))。
2. 每次邀請 3 位本會的高級會士(FUPHK)或榮譽高級會士(Hon.FUPHK)或擁有任何著名高級會士名銜的攝影家或擁有國際沙龍名銜(AFIAP,EFIAP,PPSA,EP,SA,MPSA,MPSA) 的攝影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即場評選比賽，當晚評選的結果則為最終的賽果，不得異議。
3. 季賽組別分為：A 組[數碼創作組自由題]、B 組[數碼原創組自由題]、D 組[數碼固定專題組]，及 C 組(數碼新秀組)共 4 組。
4. 每次每組最多交作品 4 張。比賽相片不論彩色，黑白，以菲林或數碼拍攝均可。同一張相(包括由彩色轉黑白或同一主題而主體相同或稍微變動色調者)不能同時交兩組進行比賽。
5. A 組允許電腦後期製作。(注：若是星軌作品、紅外線作品和電腦後期 HDR 製作的作品只可以交 A 組)。
6. B 組[數碼原創組自由題]、D 組[數碼固定專題組]，及 C 組[數碼新秀組]只可調整光暗，色彩及剪裁，不可以電腦後期製作。C 組(數碼新秀組),參加者必須無任何本港或國際攝影名銜者。
7. 所有組別交來檔案規格必須為 JPEG 格式，像數為最大 1920x1080，檔案大小為最大 3 MB。數碼檔案名稱必須註明：組別--作者中文名--出場次序--作品題名. 例如：A--陳大文--1--日出丹霞。
8. D 組 [數碼固定專題組]可以是本地或外地拍攝的作品，全年題目如下：
春季季賽：生態(包括花，蟲，樹，木，昆蟲，蝴蝶，雀鳥等等)
夏季季賽：寫實(包括街頭拍攝的日常生活，本港和各地的節日活動等等)
秋季季賽：風光(包括自然風景例如日出日落，大山海洋田野，城市夜景等等，不包括銀河、星軌等等)
冬季季賽：動態(包括所有體育和動態運動等等)。
9. 本會有權向得獎作者要求提交底片作驗證，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提交，或底片與作品要求不乎，將取消其一切入選分數及獎項，不得異議。(底片之定義為菲林之底片，數碼 RAW 檔或未經任何電腦軟件修改之 JPG 檔)

10. **A 組**[數碼創作組自由題]、**B 組**[數碼原創組自由題]、**D 組**[數碼固定專題組]，及 **C 組** (數碼新秀組)，每組均設冠、亞、季軍各 1 名及優異 3；三甲設有獎牌各一面，優異設有獎狀各一張。冠軍還可獲本會旅遊禮券 100 元正。亞軍和季軍可獲本會旅遊禮券 50 元正。
11. 設全年最高積分獎，統計全年每次季賽的得分：冠軍 5 分、亞軍 4 分、季軍 3 分、優異 2 分。優勝者為全年總分最高者。**A 組**[數碼創作組自由題]、**B 組**[數碼原創組自由題]、**D 組** [數碼固定專題組]，**C 組** (數碼新秀組)，各設一名。其中 **A 組**，**B 組** 最高積分可獲本會禮券免費投考本會會士或高級會士名銜，期限一年。**C 組**，**D 組** 最高積分可獲本會禮券免費投考本會會士名銜，期限一年。
12. 設全年考勤獎，**A 組**[數碼創作組自由題]、**B 組**[數碼原創組自由題]、**D 組**[數碼固定專題組]，**C 組** (數碼新秀組)，每次季賽交足 4 張相皆可獲獎。
13. 設全年**相皇**，凡入選 **A 組**[數碼創作組自由題]、**B 組**[數碼原創組自由題]、**D 組**[數碼固定專題組]，**C 組** (數碼新秀組)，每次季賽之冠、亞、季軍及優異均合附資格參賽。此獎項在各組**各設一名**。其中 **A 組**，**B 組** 相皇均可獲本會禮券免費投考本會會士或高級會士名銜，期限一年。**C 組**，**D 組** 相皇可獲本會禮券免費投考本會會士名銜，期限一年。
14. 設**四會相皇**，凡入選 **A 組**[數碼創作組自由題]、**B 組**[數碼原創組自由題]每次季賽之冠、亞、季軍均合附資格參賽**唯必須自行打印 8R 或 8F 硬照裱於黑卡上方可參賽**。合計 **24 張**照片可合附資格。
15. 擁有本會高級會士名銜之本會會員，不得參加本會季賽。如會員於比賽年度中考獲本會高級會士名銜，將在該年度不被此限。
16. 繼續鼓勵會員挖掘更多新題材，**曾在本會任何組別獲獎之作品**，不得再次重複參賽。（不論同組或其他組別）
17. 參加者必須於每次開賽前四天，提早將相片電郵至本會賽務部。電郵：uphkcompete@gmail.com。
18. 交來之作品，本會當盡力妥為保存，如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本會一概不負任何賠償。
19. 比賽獎項一般於下一次季賽內頒發。再次強調，**如該季沒有領取或代領，即當棄權論**，將由本會自行處理。
20. 各參賽於本會的作品和獲獎作品代表作者已授權本會在本會網頁或本會 **Facebook** 或會員會訊展出。
21. 參賽者必須擁有作品的版權及承擔作品有違反法律和版權條例的全部責任。本會不承擔因參賽作品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
22. 以上規例如有不足處或未盡善處，本會有權隨時修改及保留最終解釋權。

(2017/12/20 修訂)